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项目存在内部审批、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甚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2)协议中涉及到的投资规模、投资计划以及用地情况等项目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存在分批投入到项目建设的可能,投资额度存在缩减或者增加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规模;4)该项目的建设是个系统工程,存在项目建设组织上的风险;5)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市场存在变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与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无锡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新建铝材生产项目等事项于2014年12月22日完成《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铝材生产项目等(名称以最终核定的为准)。

2、投资地点:无锡市新区D26号地块(金马路以西、里河路以北),其西侧即为乙方现正在建设的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所在地。

3、用地情况:项目总规划用地约213亩(以实测面积为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供地方式按国家规定采取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需满足用地投资规模要求,其中乙方必须在现注册资本4.16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6亿元。

5、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方针为一次总体规划、一次报批、分批建设和验收。前两年为基建期,第三年至第四年为试生产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第五年达产。

6、实施主体:乙方或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7、资金来源:乙方自行筹措。

8、具体投资事项双方需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书,双方计划2015年6月底前完成正式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新区位于太湖之滨、古运河畔,地处长江三角洲中部。区内拥有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沪宁高铁新区站、京杭大运河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组成的水、陆、空立体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显。围绕项目培育做大产业,无锡高新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屡屡实现突破,无论在产业规模还是技术水平上,都有全国领先乃至世界领先的成功典型。无锡新区具有优良的投资环境和产业发展优势。

该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在无锡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而扩展生产空间的需要,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内部审批、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甚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中涉及到的投资规模、投资计划以及用地情况等项目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存在分批投入到项目建设的可能,投资额度存在缩减或者增加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规模;

4)该项目的建设是个系统工程,存在项目建设组织上的风险;

5)该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市场存在变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具体投资事项双方尚需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甚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该项目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通过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挂牌出让竞得后由公司与国土资源部门另行签订。

五、附件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书面材料,并就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相互匹配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需公司说明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二、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一)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62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不送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对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公司过去几年及未来一段时间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5年将拟启动新建铝材生产等项目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无锡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新建铝材生产项目等一事已达成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地点在无锡市新区D26号地块(金马路以西、里河路以北),其西侧即为乙方现正在建设的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所在地;项目总规划用地约213亩(以实测面积为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供地方式按国家规定采取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项目总投资需满足用地投资规模要求,其中乙方必须在现注册资本4.16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6亿元;双方计划2015年6月底前完成正式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和审议。

该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为公司未来中长期的发展奠定一个更加良好的基础。

2、公司现有产能和正在建设中的主要项目

1)公司铝挤压材的产能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挤压铝管材、型材和棒材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合计的年产能分别约为5.85万吨、7.2万吨、8.8万吨,2014年产能预计10万吨以上(上半年的产能已近5万吨)。

公司2013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4月22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其中新增年产能4.2万吨,计划2018年达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审议批准由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汽车控制臂用可锻6X82合金及纳米颗粒复合强化挤压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其中新增年产能1.5万吨,计划2017年6月前完成)。

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未来几年,公司的铝挤压材的产能会持续增加,到2018年,公司铝挤压材产能预计将达到15.7万吨,比2014年的预计产能增长57%。

2)公司3D金属打印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审议批准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以推动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在国内实现转化和产业应用,实现公司抢占技术制高点的有益手段。利用3D金属打印技术对模具进行修复有利于公司现有铝挤压材的生产对模具的需求,从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的生产经营效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广3D金属打印技术在其他相关行业的使用。

3、近几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预计	2014年预计同比增长	2013年	2012年	2013年比2012年增减	2011年	2012年比2011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9,620,682.10	1,733,106,152.80	18.26%	1,299,312,761.06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9.38万元-24,373.77万元	45%-65%	147,719,837.44	99,811,450.30	48%	123,576,281.80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064,907.80	88,930,887.42	33.88%	105,998,699.61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72,320.79	-52,150,039.84	192.95%	-77,689,152.05	-3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0.59	45%-65%	0.36	0.24	50%	0.3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0.59	45%-65%	0.36	0.24	50%	0.3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4.55%	1.96%	6.21%	-1.66%
项目	2014年预计	2014年预计同比增长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比2012年增减	2011年末	2012年比2011年增减
总资产(元)			2,482,600,266.79	2,297,669,479.62	8.05%	2,325,236,510.88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6,643,595.80	2,220,631,396.94	4.77%	2,171,789,829.89	2.25%

4、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度:以公司当期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200万元(含税)。

2012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含税),共计派发4,160万元(含税)。

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83,200,000.0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83,200,000.00	147,719,837.44	56.32%
2012年	41,600,000.00	99,811,450.30	41.68%
2011年	52,000,000.00	123,576,281.80	42.08%

5、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如实施后的每股收益

公司2014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会增长45%-65%,按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新的股本104,000万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为0.21-0.23(元/股),近几年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预计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19.38 -24,373.77	14,771.98	9,981.15	12,357.63
年度分配后股本(万股)	104,000	41,600	41,600	20,800
按年度分配后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21-0.23	0.36	0.24	0.59

经以上分析可见,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已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能相互匹配的。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袁明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0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7.65	3,400	4.98
	合 计			3,400	4.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385.6958	29.85	16,985.6958	2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1.4240	5.82	571.424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4.2718	24.03	16,414.2718	24.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85.6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袁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袁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洲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袁明;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2、姓名:袁华;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均为自然人,他们之间为兄弟关系,袁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华为袁明的弟弟,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两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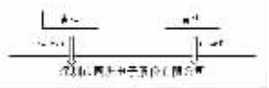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财务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5.6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29.85%;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0.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85.6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24.87%;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0.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400.0000万股,变动比例4.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7.65	3,400.0000	4.98
合计				3,400.0000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袁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385.6958	29.85	16,985.6958	2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1.4240	5.82	571.424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4.2718	24.03	16,414.2718	24.03
袁华	合计持有股份	316.6560	0.46	316.656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560	0.46	316.656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3,64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万股的比例为19.9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同洲电子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成交均价(元)	成交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袁明	卖出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9.50	1,500.0000	2.20
合计					1,500.0000	2.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明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华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明、袁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袁明先生: 持股数量:20,385.6958万股 持股比例:29.85 % 袁华先生 持股数量:316.6560万股 持股比例:0.4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袁明先生: 变动数量:3,400.0000万股 变动比例:4.98% 变动后持股数量:16,985.6958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87 % 袁华先生 持股数量:316.6560万股 持股比例:0.4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明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华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本公司201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甘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5	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1.6	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1.7	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元
议案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元
2.2	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王希玲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证券账号:,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1、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票数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